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品牌公司”）60%股份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拟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纺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四条之规定，董事会审慎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标的资产为荣恒公司 100%股权、外贸公司 100%股权、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装饰公司 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审批的事项，均已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并且均为控股权，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东方国际集团下属部分贸易类和物流类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